

# 19载义务献血“接力” 9000人次为爱挽袖

## ——芜湖新兴铸管公司的公益“长跑”之路

志愿服务暖人心，无偿献血显担当。自2003年4月成立以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在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始终牢记央企担当，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组织、参与献血、捐款、助学等各类公益活动，倾情回馈社会。迄今为止，芜湖新兴铸管公司在无偿献血的道路上已连续“长跑”19年。

19年来，公司共有9009人次参加无偿献血，总献血量逾2417900毫升，两度荣获“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

芜湖新兴铸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志愿服务活动，注册“中国志愿服务网”志愿者团体，面向全公司招募志愿者，1500余名职工注册并加入公司志愿者服务团体。公司将组织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成立了志愿献血服务队，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安徽省实施办法，每年拨出专项资金，对无偿献血人员发放营养费补助。对于参与献血的职工，公司还会安排适当休息，给予荣誉表彰。

19年来，每每当地血源告急时，芜湖新兴铸管公司都会

组织职工及时伸出援手。

2015年2月，芜湖市O型血源紧缺。公司动员安排数十名O型血职工进行献血。2020年2月，在新冠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主动对接市中心血站，积极组织参与抗“疫”献血活动，经过严格资格审查，最终有51名职工挽袖献血，献血总量达16700毫升。

每年冬季尤其是春节前后的献血淡季，血库血源紧张。芜湖新兴铸管公司立足大局，克服岁末年初生产任务繁重、生产人员紧张的困难，积极协调配合相关工作安排，安全有序地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每次都超额完成献血计划，有力保障了节日期间芜湖市的用血平稳。

2022年春节前夕，芜湖新兴铸管公司组织开展第20次无偿献血活动。在献血的队伍里，既有领导干部，也有普通职工；既有多次献血的“元老”，也有初次献血的“新丁”。

“第几次记不得了，反正献血的本子已经换了五六个了。”轧钢部职工杜鹏飞撸起袖子，充满骄傲地述说着献血经历。

“献血对身体有好处，也可以为国家公益事业尽一份力，作为一名青年党员，我要积极参与。”虽然是今年新入职的大学生，监控部田良伟却已是第5次参加无偿献血了。

翻开芜湖新兴铸管公司无偿献血的记录册，一次次爱心行动洋溢着感人的温暖，涌现出了程志华、袁振刚、薛红等多名献血先进个人。

2011年10月份的一天晚上，铸管部职工袁振刚接到芜湖市二院的紧急求救电话，一名孕妇因分娩意外大出血，急需非常罕见的ABR型RH阴性血液（俗称“熊猫血”）。正在生产一线加班的袁振刚二话没说放下手中工作，以最快速度奔向医院献血，挽救了这名孕妇的生命。

铸管部安全员程志华是“志华爱心团队”的发起人，先后获得“中国好人”、全国首批优秀五星级志愿者、安徽省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多年来，他多次组织志愿者前往血站献血、血小板，自己也先后数次义务捐献血小板。

（许玮）

我是位退休人员，手头余钱较多。2016年12月1日，远房侄儿小宣因购房之需，央求我借他20万元，我最终答应了。小宣给我打了借条，借款期限为2年。没料到，小宣后来失业了，在2018年11月30日还款期满后，我知道他没钱还，就一直没要。直到2022年1月，获知小宣买彩票中了大奖，我这才去要账，没想到他竟要赖，我就赶紧拿着借条到法院起诉。在庭审中，小宣仍然拒绝还钱，并获得了法院的支持。请问，拿着白纸黑字的借条讨债，怎么也会输呢？

读者 宣亚东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就是说，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不行使权利，在该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就获得抗辩权，一旦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权利人就丧失了请求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本案中，在2018年11月30日还款期满后，小宣未按约还款，你就知道自己受到了损害，因此，你的债权受法律保护的3年期限是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可是，你直到2022年1月才起诉讨债，超过了3年期间，而小宣又以你的请求已过期为由拒绝还钱，所以，法院已无权再判令小宣还钱了。

现实中，有些债主拿着借条打官司，最终未能要回借款或者未能拿到约定利息的情况并不少见。这除了因债权过期外，还可能是以下原因所致：

一是款项用途违法。《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出借人如果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该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出借人不仅不能通过诉讼要回借款，而且还会受到法律制裁。

二是无证据证明发生过借贷事实。《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因此，借款人否认发生借贷事实，且所作否认具有合理性，而出借人如果无法证明自己已向借款人提供了借款，那么，法院会认定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

三是高利放贷。《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部分，属于高利贷，不受司法保护。潘家永

### 怀揣白纸黑字的借条打官司，为何也会输？

## 合肥：智能充电桩助力市民便捷出行

本报讯 3月1日，在肥东县撮镇锦绣花园小区，居民廖德明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前为爱车充电。自去年11月下旬国家电网在安徽最大的智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群在这里运行后，当地居民出行更便捷、生活更安全。

电动自行车在方便市民出行的同时，充电过程中的事故时有发生。今年1月24日，合肥市南岗惠园小区一居民家中的电动车电瓶在阳台充电时突然起火，最终导致装修入住没多久新房被烧，损失不小。

“在过去，我们小区存在不少直接从楼上‘飞线’而下进行充电，或者是住户直接将电动车推进电梯回家充电的情况。”据锦绣花园物业客户服务负责人王鑫介绍，对于这样的不安全现象，他们一直积极对住户进行劝导，但收效甚微。

为了服务市民安全充电，合肥供电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结合城市需求热点、市民充电习惯等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国家电网公司在互联网、大数据及服务方面的优势，自去年5月起全面启动智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去年11月下旬，该公司在锦绣花园小区的14处公共区域建成投运42个智能充电桩群，可同时为292辆电动自行车提供服务。据了解，这也是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在安徽建设的规模最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群。

“和市面上常见的充电桩相比，我们的智能充电桩最大的优势就在于安全性和易用性上‘领先一步’。”据合肥供电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负责人介绍，智能充电桩更持续稳定，具备过流、短路、漏电“三重”保护，并统一接入智能管理平台，自动识别满电车辆，避免过充电的风险。与此同时，合肥供电公司客户经理定期对充电桩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每台桩都“健康”在线，充分保障市民充电需求。

在充电费用方面，智能充电桩充分考虑市民个性化需求。市民可根据自己爱车的电池容量、充电需求时间等具体情况，在四档不同功率中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最低费用仅为每小时0.25元。值得一提的是，缴费方式除了手机微信扫码之外，市民还可以到小区物业直接购买充电卡，充分照顾了年长者的需求。

“确实很方便！下班回来把车停在这里，1块钱左右就能为爱车‘轻松续航’。小区里的飞线充电现象再也看不到了，我们觉得特别安心！”廖德明高兴地说。

截至目前，合肥供电公司在全市15个大型小区、公共场所等地共建成投运100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群，可同时服务1000辆电动自行车充电。该公司将进一步和政府相关部门、大型居民小区深度合作，加快推进智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计划到今年年底规模比当前再扩大一倍。

（李岩 邹克帆）

## 业主拒交物业费开发商不交房

### 法院判令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本报讯 预购商品房业主未能接到收房通知，数月后业主前来办理收房手续，开发商委托交楼办证的物业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滞纳金，双方由此产生争议导致未完成房屋交付。日前，广德市人民法院审结该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认定按期交付房屋是房产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业主支付物业费并非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前提条件，综合确定开发商向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5.8万元。

2018年10月，原告张某夫妇与被告广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原告购买被告开发的位于广德市某小区的商品房一套，被告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在2019年12月

30日前交付房屋，被告逾期交房超过90日，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被告按日计算向原告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在办理交付手续前，原告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被告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合同签订后，原告支付了全部房款，被告于2019年11月25日向原告户籍地邮寄《收楼通知》和《收楼须知》，但因原告不在家且被告填写的原告手机号码错误导致未能送达。2020年10月20日，张某在电话中回被告工作人员一直没有来办理收房的原因是没有钱。原告于2020年10月29日缴纳涉案房屋契税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但因被告委托办理交楼办证的物业公司要求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滞纳金，双方产生矛盾，导致未能办理收房手续。后双方协商未果，张某夫妇诉至法院要求房产公司交付房屋及房地产权证，并支付至实际交付房屋之日止万分之二的违约金149758.45元。

广德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原被告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审理查明，在2020年10月29日前被告在通知交房时存在工作疏漏且原告存在急于收房的事实，但此后被告委托办理交楼办证的物业公司以原告须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滞纳金作为交房的前置条件显然于法无据且与合同约定相悖，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该院综合合同约定、双方在不同阶段对未能交房存在的过错及过错大小、逾期时间、未及交房客观上造成原告不能入住等损失、被告已当庭交付房地产权证及钥匙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确定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8000元。另查明被告当庭将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及钥匙交付原告，已当庭履行完毕，故原告主张的交付房屋及房地产权证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该案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被告已按判决书内容履行完毕。（杨骏伟 阳倩倩）

## 长江安徽段提前进入中水期

### 皖江航运压力缓解

本报讯 3月1日，长江芜湖、安庆水位分别达3.52米、5.42米，高出去年同期1.52米和2.96米，长江安徽段水位持续升高，比正常年份提前1个多月进入中水期，皖江航运压力大减。

长江一直遵循“冬枯夏汛”规律，通常是12月至来年3月共4个月为枯水期。进入2022年元月中旬之后，长江流域持续阴雨，降雨降雪比正常年份偏多，元月份芜湖水位整体涨幅1.08米，安庆水位整体涨幅1.43米；2月份芜湖水位整体涨幅1.26米，安庆水位整体涨幅1.98米。3月1日，长江芜湖、安庆水位分别达3.52米、5.42米。皖江段比正常年份提前1个多月由枯水期进入中水期，枯水期低水位给航运带来的压力得到了逐步缓解。

由于长江水位快速上涨，部分滩涂逐渐淹没，汇流河口、桥区、分汊区域流速变大，流态紊乱变化明显，船舶碰撞航标频次增大。受2020年特大洪水影响，皖江部分河段泥沙淤积严重，去年长江芜湖航道处先后对安庆、裕溪口、江心洲水道实施维护性疏浚。近期长江安徽段水位上涨较快，该处根据水位变化及时调整江心洲、乌江、太平河、土桥、安庆等重点河段航标，拓宽航道，及时恢复失常标志；同时该处还加强对巢马高铁大桥、铜陵G3大桥、朱家桥集装箱二期码头等在建重点项目施工期航标维护，对已建10座跨江桥梁夜航巡查。目前皖江段满足万吨级江海联运。该处将密切关注水位变化，及时调整航标保障航道尺度。（王玉虹）

“手里提着菜回来，再也不用到处找门禁卡了，小区安装的人脸识别系统真是太方便了！”刚买菜回来的夏大妈往小区大门前一站，人脸识别设备只用了一秒钟就让她顺利地进入了自家小区。

夏大妈名叫夏云琴，今年68岁，在合肥市和平家园小区住了21年。她见证了小区功能因“年纪”渐长而衰退，又因改造而焕发发生机的过程。

3月1日，跟着夏大妈，笔者走进了改造后的小区。沥青路面宽敞整洁，两车可以轻松交会；各类线路规整整齐，电线杆也增加了安全护栏，老小区常见的漫天“蜘蛛网”不复存在；休闲广场不仅安装了崭新的健身器材、石桌石椅，还铺设了健身步道，不少居民在这里锻炼身体、聊家长里短，楼宇间都有治安监控……

夏大妈告诉笔者，小区建成20多年了，去年夏天之前，这里可不是这番模样。“地下管道的铺设已经超过20年，易堵塞，一到雨天，小区里到处都是积水，而且道路又不好，坑坑洼洼的洞里积的都是水。”夏大妈说，最糟糕的是屋顶漏水的问题，“因为年久失修，很多楼栋屋顶破败陈旧，雨天漏水渗水严重。”

管道堵塞、线路杂乱、屋顶漏水、门禁损坏、公共设施老旧……这是不少老旧小区现状。“去年，我们小区被纳入国家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小区，在瑶海区政府的支持下，施工方中建四局六公司用了近5个月时间将小区改造一新，我们的生活环境也发生了大变化。”谈到小区改造，夏大妈喜形于色。

## 电力“红马甲”助力春耕

近日，定远县供电公司“红马甲”党员服务队队员在藕塘镇马刘村对农业灌溉供电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时下正是农村春耕春灌时节，定远县供电公司组织成立春耕保电“红马甲”共产党员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对农村变压器、农网电力线路、春灌机井等用电设备进行电网管护，及时消除用电隐患，保障春耕春种用电安全平稳。宋卫星/摄

## 老房子住出了“新幸福”

小区改造过程中，瑶海区政府与中建四局六公司和平家园项目部联合招募“协调志愿者”，夏大妈主动加入，为老旧小区改造征集民意、出谋划策，争当“监工”。在她的手机里，还有不少改造时期的视频和照片，“一方面监督施工，另一方面做好群众工作，让改造效果更合小区居民民意。”

改什么、怎么改，居民说了算。合肥市瑶海区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说，在改造过程中项目部联合施工方、监理、社区等党员同志，成立了“和平家园”项目临时党支部，形成“党员带头+青年紧跟+志愿者服务”模式，除了征集居民意见外，还会根据居民要求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在确保改造工作正常进行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需求。（侯礼进）



答疑面对面